**中山大学岭南学院201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研院〔2012〕524号）及《关于做好201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初试成绩总分达到280分者方具有复试资格，单科成绩不限。

2.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2份(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其中1份请在空白处写上“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并签名)。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A4纸的同一面上）。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500分。

1．专业课笔试（100分）

1）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考试时间：2小时

3）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分）

考试形式：面试（包括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听力的测试）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分）

1）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0分钟。

3）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学院成立一个复试小组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

b.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的考生复试成绩合格（不低于复试总分60%者）即可确定为拟录取。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所有考生（不分专业）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4.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60%者。

3）体检不合格者。

4）政审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岭南学院研究生项目

电话：020-84112710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16年3月25日

**附件**

**岭南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指引**

1. **报到（3月30日14：30）**
2. 报到时间：3月30日（周三）14：30

报到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岭南行政中心109室

1. 报到时携带以下材料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2份(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其中1份请在空白处写上“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并签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1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5. 近期半身一寸脱帽照片一张（体检用）。

二、**笔试（3月30日15：00—17：00）**

1、时间：3月30日（周三）15：00—17：00

地点：叶葆定堂201室

2、各专业笔试科目名称如下：

|  |  |
| --- | --- |
| **报考专业名称** |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 |
| 经济学（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 经济学理论 |
| 金融 | 金融学综合2 |

3、笔试为闭卷考试。请考生提前15分钟进考场，对号入座。

4、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验；不允许自带草稿纸；关闭手机等通讯

设备；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请集中放在课室前方；作弊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5、在答题纸上写明报考的专业、姓名、考号。

6、考试完毕后须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一并上交。

**三、面试（3月31日9:00）**

1. 时间：3月31日（周四）9:00开始

地点：岭南堂林植宣会议室

1. 面试顺序：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

【注】请携带身份证，8：30到岭南堂林植宣会议室门口抽号，9:00按照抽号确定的顺序依次面试（面试前请在候场区等候，并保持安静）。

**四、复试结果公布（3月31日下午）**

1、时间：3月31日（周四）下午

2、公布地址：

1）岭南学院硕士项目招生网<http://www.lingnan.sysu.edu.cn/Category_126/Index.aspx>

2）岭南学院金融硕士项目招生网<http://www.lingnan.sysu.edu.cn/Category_177/Index.aspx>

**五、体检（3月31日下午）**

1、拟录取的考生于复试结果公布后到岭南堂一楼大厅领取体检表、政审调档函和政审表、定向协议书。

2、体检时间：3月31日下午17:00前

3、体检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校医院

4、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通知书**

1. 档案（往届生档案5月30日前全部调齐；应届生档案分两次调寄：5月10

日前调寄第一批档案，7月15日前调寄完毕剩下的档案）；

2、《录取通知书》寄送时间另行通知。

**【注】**

1、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2、研究生院将于5月10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0）84112710

岭南学院

2016年3月25日